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〇四

元代臺憲文書匯編

洪金富 點校

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灣台北 200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〇四

元代臺憲文書匯編

洪金富 點校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灣台北 200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元代臺憲文書匯編 / 洪金富點校. -- 初版. --
臺北市：中研院史語所，民92
面；公分.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
究所專刊；104)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57-01-4724-5 (精裝)

1. 監察制度 - 中國 - 元 (1260-1368) - 史
料

573.8095

92014604

史語所 專刊之一〇四

元代臺憲文書匯編

作 者 洪金富 點校
發 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印 刷 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50巷4弄21號
經 銷 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38號10樓之一
電話：2321-9033
初 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
定 價 新臺幣 650元

GPN 1009202594

ISBN 957-01-4724-5

元代臺憲文書匯編序

蕭啟慶

洪金富教授點校的《元代臺憲文書匯編》是有關元代監察制度史料的總集合，對中國監察制度史及元代政治、軍事、法律、社會、經濟及文化史的研究，均具甚大參考價值。

以御史臺為主體的監察制度是傳統中國政治制度中重要而又獨特的一環。監察制度，是因應君主專制及中央集權官僚制政體的需求而產生，並伴隨後者的演變而成長。監察制度的主要功能，包含整頓吏治、糾劾貪暴、嚴肅法紀、端正朝綱，融合行政、司法、立法、財政和軍事等方面的監察功能於一體。二千年間，監察機構發展成一個自上而下，由內而外的網絡型體系。中央及地方監察機構實行多元化、多層次的監督，組織極為嚴密。世界古今各政體大多都有執行監察功能的機制，但其權力往往分散於多個機構。傳統中國這種單一組織、全面功能、而又獨立於行政體制之外的監察體系，確是世界史上所僅見。

過去中外學者對傳統中國監察制度作用的評價往往趨於兩極。一派認為監察制度代表官僚對君權的節制，甚至有人認為監察制度發揮相等於現代媒體的輿論力量，反映民意。另一派則主張純粹是帝王懾服群臣與壓迫百姓的工具。實際上，監察體系原由兩大部分所構成：一為御史監察系統，職在糾察百官、肅正政風。另一為言官諍諫系統，負責諫諍人君、匡正失策。兩者相合，匡上糾下，確保整個政治體制的正常運作。但在宋、元以後，君權加強，言官系統隨之萎縮，整個監察制度以監督百官為主要功能，天子耳目與君王諍臣作用之比重起了甚大變化。整體言之，監察制度確具強化國家自我調適功能、改善吏治以及鞏固皇權與中央集權的作用。美國學者柯睿哲（E. A. Kracke）教授認為：傳統中國政治制度能夠綿延達兩千年之久，監察制度發揮了甚大的警戒作用。確是不錯。

元朝是中國監察制度發展史上重要的一章。元朝雖為蒙古人肇建的一個征服王朝，並未完全採行中原的政治體制，但是監察制度卻為元朝所採用，而且得到進一

步的發展。元世祖忽必烈對御史臺的監督功能極為重視，曾說：「中書朕左手，樞密朕右手，御史臺是醫朕兩手的」。有如本書編者洪教授所撰〈元代監察制度的特色〉（《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2號，1975）指出：由于元廷對此一制度的重視及征服王朝的特殊需求，元朝監察制度作了不少重要調整：第一，監察機構地位的提昇：御史臺與總政務的中書省及秉兵權的樞密院並重，鼎足而立，臺官品秩提高，員額增多。第二，全國監察網的鞏固：宋、金兩朝未曾常置專業性的區域及地方監察機構。元朝為有效控制廣大版圖，除中央之御史臺（簡稱中臺）外，又增置江南及陝西行御史臺（分稱南臺、西臺），皆為中臺之分支機構，分別負責江南、西北及西南之監察任務。其下又設置各道肅政廉訪司，構成空前嚴密的監察網。第三，諫諍功能的削弱：宋代言官系統已經削弱，元代更不專設言官，臺、諫遂趨合一。諫諍權之喪失獨立，反映皇權的加強。第四，族群制衡機制的嵌入：由於元廷之統治係以永續蒙古「少數統治」為目的，實行族群等級制度，賦予蒙古、色目、漢人、南人不同的權利與義務。監察人員的任用與運作明顯反映族群間的差別待遇，如各級監察機構之長官皆以蒙古人擔任，在御史之任命上漢人與非漢人數目相當，南人則完全被排斥於監察機構之外。而在監察工作之執行上，又以漢人與非漢人相參巡歷與相互覆察。總之，這些特色一方面顯示近世中國君主專制加強的整體趨勢，另一方面反映征服王朝的特殊需求。

洪教授研究元代監察制度已三十年，並以《元代御史制度》（*The Censorial System of Yuan China*）為論文，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三十年來，他雖發表不少其他方面的論著，但對監察制度的關注卻是一以貫之。洪教授對元代監察制度及相關史料極為熟諳，環顧中外學者，無人能出其右。因而由他主編此一《匯編》，可說駕輕就熟，最為適當。

本書網羅元代監察史料甚為完備，所收史料又皆極富價值。依資料性質，共分三類十二部。第一類四部：《憲臺通紀》、《憲臺通紀續集》、《南臺備要》及《元典章》中有關御史臺部分。四部所含皆為中臺及南臺的相關公文，對研究元代監察制度的建置及運作等都是最重要的史料。第二類五部，包括王惲《烏臺筆補》、魏初《青崖集》、馬祖常《石田集》、許有壬《至正集》及蘇天爵《滋溪文稿》中的奏議及章疏部分。王惲等都是當時諤諤敢言的名御史。由於元代御史身兼臺官與言官，

責任甚廣。御史所上章奏都是他們對當時政府與社會實際問題的直接觀察與針砭，非常珍貴。第三類三部，內容稍雜，包括官箴《風憲忠告》、〈臺憲題記〉、〈南臺題名錄〉等。《忠告》作者張養浩，出身胥吏而成名宦，以所撰三部官箴而著名於世。《忠告》表達他對風憲官員行為規範的看法，也反映當時此類官員的實際缺失。〈臺憲題記〉包含採自文集及石刻集中各級監察機構的題記二十四篇，為這些機構提供具體史料。〈南臺題名錄〉係採自張鉉《至正金陵新志》，含有千餘官員的資料，不僅可供研析南臺官員的成分，而且對探討個別人物的仕宦履歷亦具價值。此外，本類又附有正史和方志所載各級監察機構的沿革文字和公署圖考等，具有補充《憲臺通紀》等書之作用。合三類文獻視之，有關元代監察制度的史料可說燦然大備，不僅可供研究監察制度，而且對元代各方面歷史之研究皆饒富價值。

上述第一類文獻皆為公文書。點校元代公牘，有下述兩項特殊困難。第一，文字艱難：元代甚多公牘皆以一種特殊文體寫成。內蒙古大學已故教授亦鄰真稱這種文體為「硬譯文體」。由於這類公牘是由蒙古原文硬譯而來，語彙雖採用漢語口語，語法卻是蒙古式的，其中並摻雜甚多蒙古語及其他民族語的借詞，以致顯得句法乖戾，詞語奇特。點讀這類公牘一直是元史學者的夢魘。第二，結構複雜：元代公牘大多輾轉經過數個官署之處理，這些官署引用原文，加簽意見，層次甚多，結構因而極為複雜。而中文標點現僅有單、雙兩種引號，不足以處理四層以上之引文。過去點校《元典章》、《通制條格》等書的中、日學者，皆未能解決多層次文書的引號問題。點校成果的價值未免受到影響。

洪教授的《匯編》順利克服上述兩項困難。第一，由於洪氏諳習蒙古語文及當時漢語口語，並長期浸潤於元代公牘之中，因而能夠精確標點硬譯體文書。第二，洪氏創制「換行縮格」法來標點多層次文書（詳見〈點校說明〉，頁 19-21），解決引號不足的問題，遂使結構複雜的公牘顯得層次分明，易於瞭解。「換行縮格」是一項格式上具有意義的創新，今後當為整理元代史料的學者所樂於採用。

除上述外，《匯編》尚有以下優點：

第一，版本選擇既廣且精：校勘之學，最重版本。本編各底本選擇甚精，其中不乏善本。如《石田集》採用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元刊本；《滋溪文稿》

採用台北國家圖書館藏朱校鈔本；《風憲忠告》則以國家圖書館藏元刊本為底本，都是罕觀的珍本。編者又廣泛蒐求其他版本，與底本對校。如《石田集》用以對校的版本有《北京圖書館藏古籍珍本叢刊》影刊元揚州路儒學刻本及《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影刊明黑口本。此外，編者亦充分參考現代學者對元代相關典籍的點校本，如陳高華點校的《滋溪文稿》、李叔毅、傅瑛點校的《石田集》、楊訥點校的《風憲忠告》及陳得芝、邱樹森點校的《元代奏議集錄》等。在前人建立的基礎上精益求精。

第二，考校精確：洪氏自版本、訓詁、文字以及史學的角度，訂正文本中的大量錯誤，包括訛字、脫字、衍字、倒誤字的正補，人名、地名、職官名及年月日錯誤的訂正。凡人物姓名不全、單書字號，或有姓無名而有職銜者則儘量註出原名。這些工作有些是在傳統校勘學的範圍之內，有的則牽涉繁重之歷史與語文考證，洪氏皆不厭其煩，做到非常精確的地步。

第三，附錄內容豐富：本書附有〈人名索引〉、〈譯語索引〉、〈元朝帝系表〉、〈元朝年曆表〉及〈徵引文獻〉等項，甚為豐富，不僅有助於本書讀者，對一般元史研究者亦有裨益。其中〈譯語索引〉之參考價值尤高。此一索引係針對非漢語詞之漢語音譯。元代文獻中含有大量源自蒙古、突厥、波斯、西藏等語名詞之音譯，如阿察赤、木速兒蠻、禿魯麻之類。洪氏對每一譯語皆考出語源，並加釋義，對不熟諳譯語之讀者瞭解文本之意義大有幫助。此外，其所收詞語之中不乏未經前輩處理而初次獲得解釋者，其本身便有獨立之學術價值。總之，附錄之豐富內容使本書之附加值增大甚多。

古籍或史料整理是中國歷史文化研究的重要基礎。數十年來，大陸的古籍整理已發展成獨立學門，成績斐然。臺灣學界由於主導機構之忽視及學術世俗化的影響，從事此項工作的學者為數寥寥。洪教授不辭勞瘁心力，完成元代監察制度史料的編集與點校，令人佩服。此編不僅具有頗高之學術價值，在方法上之創新，更為古籍整理之現代化提供一個典範。

我初識洪教授於一九七一年，那時他是臺大歷史所碩士班二年級同學，在陶晉生兄指導下從事研究。我則是一名年輕的客座副教授，對其研究只是偶而參加一

點意見。三十年來，雖然他一直尊稱我為「老師」，但是由於我們都是姚從吾與柯立夫（F. W. Cleaves）兩位老師之弟子，我從不敢以「老師」自居，一直是以師友之間的關係相往來。以師友之身分，我見證了洪教授在學術上的起步與成熟。他的成就已多，現在又以《匯編》面世，作為一個元史研究者，我深知此編之貢獻，故樂於積極推介，相信學界當能認同。

蕭啟慶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一日，謹識於台北

目錄

序 蕭啟慶 i

點校說明 1

第一部 憲臺通紀 27

第二部 憲臺通紀續集 81

第三部 南臺備要 115

第四部 元典章·臺綱 201

第五部 烏臺筆補 245

第六部 青崖集·奏議 399

第七部 石田集·章疏 423

第八部 至正集·公移 435

第九部 滋溪文稿·章疏 467

第十部 風憲忠告 497

第十一部 臺憲題記 519

第十二部 南臺題名錄 559

人名索引 597

譯語索引 621

元朝帝系表 631

元朝年曆表 633

徵引文獻 635

第一部 憲臺通紀

《永樂大典》卷第二千六百八

- 〈元憲臺通紀序〉 29
- 〈=〉 29
- 〈後序〉 30
- 1 〈併海西遼東道入山北東西道按察司〉 31
- 2 〈照刷文卷〉 31
- 3 〈=〉 31
- 4 〈有司未絕公事，不許吊卷〉 32
- 5 〈設立憲臺格例〉 32
- 6 〈監察則管體察〉 35
- 7 〈行臺體察等例〉 35
- 8 〈體察人員勾當〉 38
- 9 〈臺察咨稟等事〉 38
- 10 〈行臺體察等例〉 39
- 11 〈立行御史臺官〉 40
- 12 〈監察合行事件〉 40
- 13 〈御史臺陞正二品〉 41
- 14 〈勸農司復併入按察司〉 42
- 15 〈更提刑按察司為肅政廉訪司制〉 43
- 16 〈各道擬設書吏、奏差〉 44
- 17 〈承發司管勾兼照磨〉 45
- 18 〈廉訪司增設管勾兼照磨一人〉 45
- 19 〈立鄂州肅政廉訪司〉 45
- 20 〈江南浙西道，杭州置司〉 45
- 21 〈官吏首賊〉 46

- 22 〈廉訪司官參用色目、漢人〉 46
- 23 〈風憲官吏贓罪加重〉 46
- 24 〈=〉 47
- 25 〈廉訪分司斷職官會議〉 47
- 26 〈命只兒哈郎為御史大夫〉 48
- 27 〈命禿忽赤為御史大夫〉 48
- 28 〈命碩閣為侍御史〉 48
- 29 〈省臺共議選用人員〉 48
- 30 〈立陝西行御史臺〉 49
- 31 〈整治事理〉 50
- 32 〈照刷樞密院文卷〉 52
- 33 〈命徹里為南臺御史大夫〉 52
- 34 〈復立京兆廉訪司〉 53
- 35 〈照刷鐵冶提舉司文卷〉 54
- 36 〈選用風憲官〉 54
- 37 〈復立海北海南道廉訪司〉 54
- 38 〈戒飭中外官吏〉 55
- 39 〈=〉 56
- 40 〈審理罪囚定例〉 56
- 41 〈體覆災傷〉 57
- 42 〈=〉 57
- 43 〈照刷中政院文卷〉 58
- 44 〈戒飭臺察官吏〉 58
- 45 〈整治臺綱〉 59
- 46 〈=〉 59
- 47 〈=〉 60
- 48 〈殿中標記奏事〉 60
- 49 〈選用色目監察御史〉 60
- 50 〈西臺增設監察御史四人〉 60

- 51 〈作新風憲〉 61
- 52 〈命塔思不花、塔失海牙並為御史大夫制〉 61
- 53 〈更令史為掾史〉 62
- 54 〈作新風紀〉 62
- 55 〈照刷徽政院文卷〉 63
- 56 〈命伯忽為御史大夫〉 63
- 57 〈命脫歡為御史大夫〉 63
- 58 〈黜陟官員〉 64
- 59 〈臺察官吏犯贓加重〉 64
- 60 〈復立陝西行御史臺〉 64
- 61 〈復立陝西廉訪司〉 65
- 62 〈人眾委問〉 65
- 63 〈命伯忽、脫歡答剌罕並為御史大夫制〉 66
- 64 〈加脫歡答剌罕大夫散官〉 66
- 65 〈=〉 66
- 66 〈照刷營田提舉司文卷〉 67
- 67 〈廉訪分司斷職官會議〉 67
- 68 〈人眾委問〉 67
- 69 〈廉訪分司出巡日期〉 68
- 70 〈命朶兒只為御史中丞〉 68
- 71 〈風憲官鈐束吏屬〉 68
- 72 〈命脫禿哈、帖木兒不花並為御史大夫制〉 69
- 73 〈御史臺復陞從一品〉 70
- 74 〈選用風憲官員〉 70
- 75 〈選用官員〉 71
- 76 〈舉保官員〉 71
- 77 〈命禿忽魯、紐澤並為御史大夫制〉 71
- 78 〈命伯顏、亦列赤並為御史大夫制〉 72
- 79 〈作新風憲〉 73

- 80 〈三臺典吏充書吏〉 75
- 81 〈命立御史臺題名碑〉 75
- 82 〈命帖木兒不花、珥珞博華並為御史大夫制〉 75
- 83 〈照刷宣徽院文卷〉 76
- 84 〈命亦釋董阿為御史中丞〉 77
- 85 〈命脫別台、唐其勢並為御史大夫制〉 77
- 86 〈命普化為御史中丞〉 78
- 87 〈不許犯分糾言〉 78

第二部 憲臺通紀續集

《永樂大典》卷第二千六百九

- 〈元憲臺通紀續集序〉 83
- 〈=〉 83
- 1 〈風憲親問〉 84
- 2 〈命脫脫為御史大夫〉 84
- 3 〈褒贈臺臣〉 85
- 4 〈類申事故官員〉 85
- 5 〈賊誣風憲〉 86
- 6 〈照刷銀冶提舉司文卷〉 87
- 7 〈守郡分司〉 87
- 8 〈命也先帖木兒為御史大夫制〉 88
- 9 〈宴會〉 88
- 10 〈復遵舊制〉 88
- 11 〈公田折價〉 89
- 12 〈作新風憲制〉 89

- 13 〈勉勵臺察〉 91
- 14 〈重惜名爵〉 92
- 15 〈命伯撒里為御史大夫制〉 92
- 16 〈添行臺官祿米〉 92
- 17 〈命亦憐真班為御史大夫制〉 92
- 18 〈不許連銜署事〉 92
- 19 〈監燒昏鈔官不許差除〉 93
- 20 〈下名御史審囚、燒鈔〉 94
- 21 〈御史職專體察〉 94
- 22 〈不許越道辯明〉 94
- 23 〈御史不許再任〉 95
- 24 〈命也先帖木兒為御史大夫制〉 96
- 25 〈審囚官不許別除〉 96
- 26 〈作新風憲制〉 96
- 27 〈辯明不覆察〉 98
- 28 〈分揀奏事〉 98
- 29 〈分巡日期〉 98
- 30 〈命也先帖木兒、帖睦爾達實並為御史大夫制〉 99
- 31 〈加授散官〉 100
- 32 〈不拘資格〉 100
- 33 〈不拘月日〉 100
- 34 〈作新風憲制〉 102
- 35 〈命太平為御史大夫制〉 103
- 36 〈不許奏委追問〉 103
- 37 〈命亦憐真班為御史大夫制〉 104
- 38 〈作新風憲制〉 104
- 39 〈隔越行私〉 104
- 40 〈照刷內史府文卷〉 105
- 41 〈御前開拆〉 105

- 42 〈改除審囚、燒鈔御史〉 106
- 43 〈命納麟為御史大夫制〉 106
- 44 〈掾吏毋言官長〉 107
- 45 〈書吏聲蹟〉 107
- 46 〈分揀奏事〉 107
- 47 〈命朶兒只為御史大夫制〉 108
- 48 〈糾言辯明〉 108
- 49 〈越道彈劾〉 109
- 50 〈毋言赦前事〉 109
- 51 〈作新風憲制〉 109
- 52 〈糾言〉 112

第三部 南臺備要

《永樂大典》卷第二千六百十

- 〈元南臺備要序〉 117
- 1 〈立行御史臺，命相威為御史大夫制〉 117
- 2 〈立行御史臺於揚州〉 118
- 3 〈立行御史臺條畫〉 118
- 4 〈立江南提刑按察司條畫〉 120
- 5 〈行御史臺官吏品秩〉 122
- 6 〈行御史臺印並各官職印〉 122
- 7 〈八道按察司道分〉 123
- 8 〈提刑按察司官吏品秩〉 123
- 9 〈提刑按察司印信〉 124
- 10 〈浙西按察司移平江〉 124

- 11 〈侍御史以上臺官皆得言事〉 124
- 12 〈立廣東道按察司，改廣西福建兩道名字〉 125
- 13 〈提刑按察司增設察判〉 125
- 14 〈行臺移杭州〉 126
- 15 〈行臺移江州〉 126
- 16 〈行臺復移杭州〉 126
- 17 〈行臺陞正二品〉 127
- 18 〈治書侍御史陞資品〉 127
- 19 〈福建省併入江西省及行臺不呈行省〉 128
- 20 〈行臺再移建康〉 128
- 21 〈體察聲蹟〉 128
- 22 〈立行臺名字〉 129
- 23 〈海南道廉訪司併入廣西道〉 129
- 24 〈整治臺綱〉 130
- 25 〈准設臺醫〉 130
- 26 〈命徹里為南臺御史大夫〉 131
- 27 〈移臺事〉 131
- 28 〈行御史臺官吏祿米〉 132
- 29 〈裁減吏員〉 133
- 30 〈照刷鹽運司文卷〉 134
- 31 〈又〉 134
- 32 〈廉訪司名字不改〉 135
- 33 〈人眾委問〉 135
- 34 〈戒飭〉 135
- 35 〈廉訪司取問行省令譯史〉 136
- 36 〈整治臺綱制〉 136
- 37 〈職當體察〉 137
- 38 〈整治臺綱制〉 137
- 39 〈行御史臺官吏俸給〉 138

- 40 〈=〉 141
- 41 〈減本臺監察御史四員〉 142
- 42 〈赴臺稱寃〉 142
- 43 〈行御史臺官俸給〉 143
- 44 〈糾問行宣政院官吏〉 144
- 45 〈振舉臺綱制〉 145
- 46 〈開言路制〉 147
- 47 〈整治臺綱〉 147
- 48 〈作新風憲〉 148
- 49 〈振舉憲章制〉 150
- 50 〈廣海分司出還日期〉 150
- 51 〈首振臺綱〉 152
- 52 〈保舉官員，蒙古、色目、漢人相參覆察〉 153
- 53 〈監察御史不許連銜並署〉 155
- 54 〈掾譯史人等，職官相參〉 156
- 55 〈禁糾言舊官長〉 157
- 56 〈風憲不用樂人〉 158
- 57 〈分巡違期〉 158
- 58 〈照刷宣慰司卷〉 159
- 59 〈書吏、奏差犯贓〉 159
- 60 〈分司擅還〉 160
- 61 〈整治臺綱〉 161
- 62 〈體覆災傷〉 163
- 63 〈體覆守令聲跡〉 163
- 64 〈出使官員俸給〉 164
- 65 〈均祿秩〉 165
- 66 〈守令〉 167
- 67 〈沙汰減併〉 168
- 68 〈建言職官〉 170